



构建护企优商矩阵 打好惠企安企“组合拳”

厦门思明「老街卫士」巡逻防控护平安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中华派出所聚力打造“老街卫士”专职巡逻队,不断提升“见警率”“管事率”,给市民游客“看得见”的安全感。今年再次升级,融合思明经侦专业力量,创新更多“护企、卫企、安企”举措,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公安力量,为厦门市公安局“亲清八闽·益鹭同行”护企优商品牌建设注入新内涵。

打造护企“金名片”

位于思明区的中山路步行街包含中华城、老罗城、定安夜市等七大商圈,聚集购物、餐饮、文化等商户企业600余家,业态发展多元多样,“市井烟火气”的背后也常常产生各类涉企纠纷。为维护辖区治安稳定,促进中山路商圈健康发展,思明分局以辅警队伍、中山路物业保安为主力,组建起了“老街卫士”巡逻队伍,开创“专群结合、以专带群、责任明晰、全面覆盖”的群防群治新格局。

“小企业有小企业的难,本来员工就不多,难以再安排专门人手负责财税管理和法务风控,但一个企业要健康安全发展,这些很有必要。”这是中山商圈小微企业老板的共同心声。在思明经侦大队金融、财税等专业知识的加持助力下,“老街卫士”指导小微企业合规经营,管控经营风险的服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惠企护企措施方法也更细致、更精准、更专业。

据统计,今年以来,“老街卫士”巡逻队伍化解涉企纠纷320件,配合处置商铺租赁合同纠纷86起,经调解达成履约合同款项达2000余万元,有力维护中山商圈经济秩序,守护了企业群众切身合法权益。同时,思明经侦大队、中华派出所先后解决中华街道辖区企业商户困难事项105件,提供法律援助35起,全力帮助企业群众解难题、纾困境,护航思明老城高质量发展。

争当卫企“新标兵”

对涉企违法犯罪打击越严厉,为企业经营发展撑起的腰杆就越硬。

“警察同志,我好像被人骗了,你一定要帮我,那是我辛苦多年攒下的血汗钱啊……”中华派出所接到辖区商户李某报案后,和思明经侦大队联合开展侦查,很快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经查,王某因侵占高筑,便诱骗被害人共同注册成立“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以来,通过伪造虚假合同骗人投资,共骗得投资款82.8万元。思明警方的及时出手,让受害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

“全力护航企业商户健康发展,营造行业良好风气,是我们中华派出所长期坚守的目标,对涉企违法犯罪行为要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中华派出所所长在日常工作中反复强调。

近年来,中华派出所所在经侦、治安等警种的牵头组织下,先后侦办了多起系列部省督合同诈骗、知识产权类案件,为企业守住了“钱袋子”,也将中华派出所打造成了思明公安战线卫企“新标兵”。

八月初的一天,某商户向所里举报一个商业行受贿线索,“这些‘掮客’两头吃回扣,把正常的购销商业秩序和风气都搞坏。”面对商户的强烈诉求,思明经侦大队和中华派出所随即联手行动,经缜密侦查在全国多地展开统一收网,成功打掉了一个涉嫌商业行受贿犯罪的中介团伙,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今年以来,思明公安分局大力开展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专项行动,先后破获涉企职务犯罪案件十余起,为受害企业挽回损失1000余万元。

织密安企“防护网”

“这场活动很有创意,很接地气。在中山路步行街现场开展宣传,能最大程度吸引人流,更好地近距离交流互动,让我们对经济犯罪的认识水平和防范意识都有了大的提升。”中山路商户业主陈先生说道。

近日,思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中华派出所联合中华街道文安社区居委会、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在中山路步行街举办以“防范经济犯罪,服务商圈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以案说法、实物展示、有奖问答、节目表演等方式,吸引市民游客驻足关注,向问了解,富有趣味性地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起到了较好的社会宣传效果。今年以来,思明公安分局组织类似的防范经济犯罪宣讲活动合计50余场次,受众达万余人次。

对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最好保护就是靠精准防范,从源头防止侵犯犯罪滋生。对此,思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中华派出所等部门近期陆续打出护企安商“组合拳”,突出“摸排+预防”为重点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反诈防骗模式,围绕近期涉经济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诈骗等犯罪新特点、新变化,针对性加强对辖区黄金首饰店、茶叶店等企业非法集资、洗钱犯罪的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整治清除乱点,减少可预防性案件发生。今年内辖区刑事警情同比大幅下降64%,为企业商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社会治安环境。

重庆城口以“围炉夜话”搭起干群“连心桥”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刘利红 结合区域特色,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近日,重庆市城口县大巴山深处,天气转凉,当地群众有晚上围坐在火炉旁拉家常的习惯。城口县“巴山百灵鸟”理论宣讲团结合“围炉夜话”这一传统习俗,深入农户,宣讲党的政策,拉近干群距离,将理论宣讲“最后一米”转化为“深情厚谊”,搭起干群“连心桥”。

城口县是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之一,宣讲团宣讲员通过“围炉夜话”向监测户讲解医疗保险、低保等政策,确保群众知晓政策红利。城口县依托1139个农村网格,建立巩固脱贫体系,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据了解,城口县持续通过院坝会、联席会等形式搜集群众关切事项,结合“围炉夜话”宣讲,解决群众疑惑,近一个月以来,共开展宣讲活动600余场,为群众办实事180余件。

江西法院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3728件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任梦 记者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江西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3728件。

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英荣介绍,去年以来,江西法院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坚决抓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

保护司法屏障;加大对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偷排废水、跨越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污染环境案件;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系统保护观念,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危害野生动植物等违法犯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审理涉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案件,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同时,坚持守正创新,聚

焦环境资源审判跨区域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执行、生态环境溯源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加强专业化建设,强化理论研究,探索和优化协同治理机制等方式,不断提升环境审判现代化水平。截至目前,全省118家法院,共有89家法院设立了环资庭,未设立环资庭的法院均成立了环资审判团队或专业合议庭。

协议公证解决个体户“经营传承”难题

上海杨浦创新公证方式填补“类继承”法律空白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妻子留下的店终于能经营下去了。”看着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张先生难掩心中激动。他妻子原本经营着一家理发用品商店,虽然只是小店铺,但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在周边地区有着不少客户。2023年,妻子去世,按照规定,小店铺可能注销。

“我和儿子实在不忍看着小店就这么没了,于是就去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咨询,看看能否以遗产继承的方式盘活店铺。”张先生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面对张先生的诉求,杨浦公证处副主任

忻凌娜意识到了问题的复杂性。“个体户的营业执照以及因营业执照所获得的经营权并不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遗产范畴,不适合以继承方式处理。”忻凌娜说,“若是按照常规做法,注销营业执照再重新申办,不仅手续复杂,流程繁琐,小店多年积累的商业价值也将受损,影响后续经营。”

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虽有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者”,然而,遗产继承的资格并不等于经营继承的资格,也就是说,张先生面临实务操作与法律冲突的问题。

为了解决难题,忻凌娜第一时间与杨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探讨为张先生办理经营者变更的合理性、合法性。最终双方达成共识,即采用协议公证的方式,由继承人张先生和儿子协商决定谁获取商店经营权,在签订协议后,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作为办理经营者变更的证明材料。

“随着具备经济价值属性的事物日趋多元化、复合化、复杂化,诸如车牌照、手机号码、个人微信公众号等涉及资格继承的‘类继承’业务越来越多,这些非传统法律意义上的遗产不能简单通过继承权公证加以解决。”忻凌娜说,“协议公证不仅可以正面解决这一问题,也能有效填补法律法规的空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沙田派出所民辅警走进辖区龙井玫瑰园,通过分发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案例等形式向游客宣传反诈知识。图为民警向参加研学的大学生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记者 吴良芝 本报通讯员 甘勇 摄

杭州富阳“村级述法一件事”助力依法治村 民主法治之光照亮乡村全面振兴之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钱润泽 赵晨

民主法治之光照亮乡村全面振兴之路,法治理念逐渐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开花结果。自2021年,富阳区试点开展村级述法工作以来,经过3年的探索实践,“村级述法一件事”已正式成为工作制度。

“村级述法一件事”,是指在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下,根据述法内容和要求,村社干部每年向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街道镇民主评议会成员)、村(居)民代表等开展个人述法,并形成“述、问、评、改、用、建”全链条闭环的一项工作机制。

如今,全区354个村(社)推动“村级述法一件事”走进深宅,基层依法治村(社)平均满意度为97.2%。“村级述法一件事”获评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

打造依法治村先行样板

万市镇彭家村是省级民主法治村,也是万市镇第一大村。去年,该村承担“村级述法一件事”试点工作现场会任务,创新提出“会上现场提问、会后建章立制”的做法,将“问”和“建”两个环节有机融入述法链条中,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村的质效。

“沿街店面比较杂乱,对于集镇管理,村里有何打算?”“村集体土地流转效益不高,村委准备如何解决?”

前不久,在彭家村述法现场会上,村干部逐个汇报述法情况后,还要回答线上线下村民代表和人大代表的提问,而后,代表们对述法满意度和现场评议。

言,尽管早有心理准备,但是面对个别代表刺耳的声音时,一些村干部还是会红脸出汗。

“活动形式开放、氛围良好,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发挥了联系群众、监督村支‘两委’的重要作用,是一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法治创新的生动实践。”富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明告诉记者,近年来,富阳始终牢记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的使命重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打造了“村级述法一件事”样板,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依法治村经验。

提供解难纾困对话平台

楼源坞村位于富阳区西部,是集汉、畲、侗、水、苗、土家、布依族等为一体的多民族聚居村,多元的民族文化,也给乡村治理带来了挑战。

今年6月,在楼源坞村半年述法报告会上,代表们提出成立“之江同心·石榴红”阵地的建议,并倡议成立“石榴籽”义警队。“石榴籽”义警队成员是来自不同民族、不同行业的爱心人士。

这一想法得到了村里普遍支持,不久后,一支由民警和村民组建的“石榴籽”义警队活跃在村头巷尾,他们积极调解纠纷、普法宣教,热心公益、治安巡逻,不到4个月成功调处矛盾8起。

近年来,农村空心化现象加剧,楼源坞村村民代表章勤华倡议规模化经营农业,但在调查中发现田边水沟因常年废弃而淤塞坍塌,丧失了灌溉功能,给出租带来了困难。去年年底,在村里的述法现场会上,章勤华将情况反馈给了村委。修复架子堰水渠被加急纳

入村“百日解难”民生工程中。在村镇两级重视下,水果赶在春耕前恢复了灌溉功能,这批田地顺利被承包大户接手。

近年来,富阳区全面铺开“村级述法一件事”制度,始终以人民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依据,每年年终对村社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排序,并在媒体平台张榜公示,督促各部门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丰富法治建设创新实践

在“村级述法一件事”制度的影响下,富阳区已连续4年实现法治浙江社会满意度全省前列,连续3年被评为法治浙江建设优秀单位。

2024年6月,富阳区人大办和区委依法治区办出台指导意见,通过进一步规范落实活动清单,进一步协同做实责任清单,进一步擦亮工作品牌拓展对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监督的广度、深度和效度,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推进基层依法治理高质量发展。

“全面升级的‘村级述法一件事’制度就是要让大家的事情商量着办,真正做到人民当家作主。它既是党委全面领导、政府依法行政、人大依法监督在基层的具体表现,也是法治工作公平正义的基层保障,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一项创新实践。”全程参与试点指导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钱弘道评价道。

目前,富阳区已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57个,建成法治文化礼堂135个,2023年全区村级事务合法性审查案件数为475件,与2021年相比增长69%;全区350个村社的集体经济收入相比2021年增长率为6.4%。

云南高院与省内五所高校 深度开展“院校合作”

本报讯 记者石飞 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五所高校相关领导及专家学者近日应邀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院校合作”座谈会。座谈会围绕如何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建议及推动法学院校和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合作内容进行交流。

会议指出,高素质的法官方能办出高质量的案件,高质量的案件方能向社会输送高品质的公正。云南全省法院系统急需引进高素质法律人才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素质能力。与各高校共同培养法治人才,共同分享法治资源,共同建设法治合作机制,将是云南高院现阶段的重要任务。

会议强调,云南高院要高度重视吸纳优秀法治人才充实审判执行队伍,积极为各高校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创造条件,配合高校做好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衔接工作,要拓展院校合作领域,组织更多专家学者就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大量课题开展研讨,实现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打造院校合作新模式,搭建院校协作共赢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婕 冯志怡

近日,《法制日报》记者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在设在该中队的阿克苏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室(以下简称“道交调解室”),遇到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存在调解难、理赔难的特点,然而,在管辖着2300公里国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的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95%以上的此类纠纷都能得到快速有效化解。

如何做到高效解纷?道交调解室背后藏着怎样的解纷秘诀?记者带着疑问深入道交调解室采访。

一个月前,居民艾某在过马路时被热某驾驶的机动车撞伤,导致腿部骨折。出院后,艾某与热某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于是向道交调解室寻求帮助。

调解中,艾某认为,尽管是自己横穿马路引发的事故,可作为行人,他应享有优先路权,热某当即反驳。

见双方当事人僵持不下,参与调解的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陈明对事故责任划分做了进一步说明,确定在这起事故中,艾某违反交通规则,未观察过往车辆就横穿马路,需要承担40%的责任。这意味着,热某可适当减轻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阿克苏市司法局驻道交调解室人民调解员古力加马力·阿布都热西提适时向双方当事人普法。

明确赔偿范围后,艾某向热某提出诉求:“医生说我的腿恢复好需要半年,这半年我都没法工作,那你就赔我医药费、误工费和往返医院换药的交通费吧。”

对此,热某表示同意,经过计算,热某需向艾某赔偿8万元。

创新高效调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采访中,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谢炎告诉记者,为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该大队强化部门协作,于2020年12月联合阿克苏市司法局设立道交调解室,专门调解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引发的矛盾纠纷。

“专业人民调解具有经验丰富、灵活便捷、人地熟等优势,既能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又可有效节约司法成本。”古力加马力对记者说。

3年前,62岁的古力加马力从阿克苏市人民法院退休,因其曾审理过多起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因此道交调解室成立之初,他便被聘为人民调解员。3年来,古力加马力已调解交通事故纠纷1000余件,涉及金额500余万元,调解成功率超过95%。

截至目前,阿克苏市因交通事故纠纷引发的诉讼案件量同比下降40%。

河南延津“府院联动”助危困企业重生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韦德涛 侯成胜

生产车间里,面包、膨化食品等生产线开足马力,而直播间里热火朝天,主播开播“吃播”模式……这是《法制日报》记者近日在河南省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看到的一幕。

一年前,某食品公司资金链断裂,涉及多起诉讼,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延津县人民法院受理后,经清算核算,某食品公司负债约2亿元,经审查,该公司不具备救助可能性。基于此,延津法院着手进行破产清算,帮助企业退市。

合议庭认为,此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可以有效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使破产企业快速退出市场。

延津法院遂启动“府院联动”机制,联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依法处置某食品公司名下不动产,通过招引项目、司法拍卖、转型升级等方式实现“腾笼换鸟”,推动另一知名食品公司竞买下该食品公司名下不动产。据悉,该企业今年以来,已实现营业收入9300万元,工业总产值1亿元。

这是延津法院服务经济大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延津法院因企施策,依法促使更多有挽救价值的企业从破产边缘走向重生,共化解不良债权26.07亿元,盘活闲置土地1863.27亩。

“企业一‘破’了之,会留下很多隐患和不稳定因素。通过创新重整方式帮助企业快速脱困,把企业的经营拉回正轨才是最优解决方案。”延津县人民法院院长邢海霞说。